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会〔2019〕13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租赁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现予转发，并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日期。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四、上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电子版请通过“天津财政政务网（cz.tj.gov.cn）”或“天津会计网（tjkj.cz.tj.gov.cn）”下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天津证监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